

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：1. 總統府：編列歲入 258 萬 8 千元，歲出 11 億 6,381 萬 1 千元。2. 國家安全會議：編列歲入 2 萬 3 千元，歲出 2 億 4,663 萬 1 千元。3. 國史館：編列歲入 126 萬元，歲出 2 億 5,173 萬 3 千元。4.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：編列歲入 115 萬 7 千元，歲出 1 億 2,622 萬 2 千元(如表 1)。謹就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表 1 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115 年度 預算案數	114 年度 預算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比率
總統府				
歲入	2,588	2,546	42	1.65%
歲出	1,163,811	1,078,827	84,984	7.88%
國家安全會議				
歲入	23	23	-	-
歲出	246,631	223,589	23,042	10.31%
國史館				
歲入	1,260	1,225	35	2.86%
歲出	251,733	236,074	15,659	6.63%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				
歲入	1,157	1,157	-	-
歲出	126,222	112,853	13,369	11.85%

說明：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係包含追加預算數之合計，其中總統府為法定預算數 10 億 6,764 萬 7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1,118 萬元；國史館為法定預算數 2 億 3,213 萬 6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93 萬 8 千元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法定預算數 1 億 972 萬 5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12 萬 8 千元。另國家安全會議無追加預算。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書及中央政府總預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書。

一、跨年期「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賡續編列 5,756 萬元，惟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，且 114 年度因施工疏失釀事故致進度延宕加劇，允宜強化工程進度管控與工安監督

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一般行政」業務(工作)計畫項下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分支計畫編列，辦理「中央空調主機與

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第4年經費5,756萬元(含房屋建築養護費356萬元及雜項設備費5,400萬元)。經查：

(一)總統府為國定古蹟，相關維修必須秉持嚴謹態度，確實依循文資法等規範辦理

總統府主體及其附屬空地，於87年7月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。其後經重新檢討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現為文化部)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文資法)第14條第2項¹規定，於100年9月26日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總統府」古蹟範圍，包括：總統府日字型建物、憲兵211營後棟(含通廊)、偏樓一(1樓部分)、偏樓二(1樓原始通廊部分)、力行樓地下防空避難室、路燈、圍牆及瓦斯燈²。

總統府作為國定古蹟，具高度歷史與文化價值。凡涉及其修繕、維護或設施改善之工程，均應依文資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6條³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另依文資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若有毀損古蹟、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由此可見，總統府相關維修或改善工程，必須秉持嚴謹態度，確實依循文資法等規範辦理，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公共責任，方能確保古蹟永續保存。總統府除負有行政及監督之責外，亦須防杜因施工不當致古蹟發生毀損，進而致生法律風險之虞。

(二)總統府為節能及降低維修費用，編列跨年期「中央空調主機

¹ 依當時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古蹟滅失、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。」

² 參總統府網站之建築風華-建築沿革。

³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古蹟修復工程，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，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，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。」

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經費，計畫執行歷經 2 次變更，114 年度修正總經費為 9,960 萬元，較原核定增加 9.58%

總統府於 92 年安裝 McQuay 450 噸中央空調系統主機 2 台，使用迄今，因設備老化導致耗能費電，為達節能效果及降低維修支出，經 108 年洽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現勘評估，該所建議汰換新型節能中央空調系統相關設備及管線，爰自 110 年起，總統府逐年逐項逐段編列經費進行汰換⁴，嗣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「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，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度分年辦理整體更新汰換，計畫總經費為 9,089 萬 3 千元。考量預算規模與施工期程，計畫分 4 年期辦理，包括汰換中央空調系統主機、送風機系統、監控系統、老舊設備及管線等，以提升空調運轉效能，減少非必要之能源損耗，達成節能減碳目標。

惟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歷經 2 次修正(詳表 1)：113 年 5 月 31 日因審酌招標情形及施工進度等，核定修正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；復經檢討 112 年及 113 年執行成果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奉准再修正計畫。主要係因考量冰水主機(進口品牌)已使用逾 20 年，屬耗能核心設備，更新後可顯著增進節能效果。為符合安全、節能與永續需求，並配合 2050 淨零轉型目標，該府依原規格訪價，以 2 台 450RT 之冰水主機及相關設備、以進口大廠品牌及 1 級節能能效產品為標準。經訪價後，為符市場行情，並將總經費修正為 9,960 萬元，較原計畫增加 870 萬 7 千元，增幅 9.58%，期程則調整回 112 至 115 年。預計汰換完成後，可有效提升節能效率達 30%。

表 1 總統府「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修

⁴ 110 年度更新冰水泵浦、冷卻泵浦及大禮堂空調箱；111 年度更新憲兵營及偏樓冷卻水塔及圍欄。

正歷程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	奉核日期	期程(年)	總經費	經費增減	增減幅
原訂計畫	111.1.12	112-115	90,893	-	-
第1次 修訂後計畫	113.5.31	112-116	90,893	-	-
第2次 修訂後計畫	114.7.31	112-115	99,600	8,707	9.58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(三) 賡續編列115年度「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

經費5,756萬元，惟該計畫截至114年8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，且114年度施工疏失致發生重大事故，允宜加強工程管控與工安維護

總統府於112年度首度編列「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經費1,322萬3千元（詳表2），惟112年度因汰換工項眾多且各空間格局、施工條件不一，及總統府為國定古蹟，須符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6條等規定；以及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，施工工法受到一定限制，施工難度高等，致工程3次公告無法決標⁵，爰當年度僅執行100萬8千元，執行率7.62%，餘1,221萬5千元保留。終歷經6次招標作業，於113年5月10日決標「總統府中央空調系統第一期汰換工程」，辦理汰換部分室內送風機、空調箱及空調箱監控系統等。承商同年於6月11日開工，工期420天，預計114年8月4日竣工。113年度雖編列2,031萬7千元，惟因承商履約進度自113年11月起落後達20%，至113年度結束均無辦理工程款估驗計價，故當年度僅支付規劃設計費11萬2千元，其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僅達0.34%，並保留3,225萬元，報經行政院同意。另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，執行數為0，而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數為2.66%，不及一成。

經該府持續敦促承商提出趕工計畫，惟據總統府說明，114

⁵ 參總統府112年度決算書，頁53。

年4月24日因該案承商公司工地負責人於當日中午非施工時段至1樓冰水主機機房，非經許可擅自使用噴燈動火燒切送風機排水管作業，不慎引燃機房天花板發泡隔音棉，致發生火災。經該府同仁等發現即時將火熄滅並通報，惟因天花板噴結棉係持續悶燒，故產生大量濃煙。經該府聯繫消防局到場協助滅火、排煙及殘火處理，並確認未復燃才離去。幸未損及國定古蹟本體及造成人員傷亡。惟此工安事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情節重大，為該府後續與承商終止契約構成要件之一，爰於114年5月5日發函承商終止契約。綜前所述，容顯施工管理及現場監督均有不足，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掌握與施工安全監督及風險防範機制，俾能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，並避免延宕與工安事故再度發生。

表 2 總統府「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112 至 115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: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累計預算數	可支用預算數			本期執行數	累計執行數	本期執行數/ 可支用預算數	累計執行數/ 累計預算數
		以前年度	本年度	合計				
112	13,223	-	13,223	13,223	1,008	1,008	7.62	7.62
113	33,540	12,215	20,317	32,532	112	1,120	0.34	3.34
114	42,040	32,250	8,500	40,750	0	1,120	0.00	2.66
115	99,600	-	57,560	-	-	-	-	-

說明：114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；113 年度預算數有決標節餘款 17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總統府為國定古蹟，兼具高度歷史文化價值與國家權力中樞之象徵意涵，其保存與安全維護至關重要，事涉文化資產永續與國家安全雙重責任。惟總統府賡續編列 115 年度「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」經費 5,756 萬元，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；另「中央空調系統第一期汰換工程」工程進度延宕，且近期曾發生火警事件，反映工程進度管控及工安監督仍有不足，恐致古蹟損害與法律風

險，亦可能影響政府機關正常運作與公共安全，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掌握與工安監督，俾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，以維護總統府文化資產之永續價值，並鞏固國家機關運作之安全。